关于2016年湛江市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**一、2015年举借债务情况**

2015年省下达全市（含省直管县，下同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3.49 亿元，其中市本级12.75亿元。按照规定并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2015年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普通公路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建设。

经省政府批准，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全市2015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,029,612万元。

**二、2016年债务收支预算情况**

根据省提前下达我市的置换债券额度，2016年全市债务转贷收入预算71.76亿元（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入15.67亿元、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56.09亿元），其中：市本级债务转贷收入预算53.32亿元（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入9.4亿元、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43.92亿元）。

结合置换债券额度和政府存量债务还款计划，2016年全市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86.4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20.33亿元、利息6.83亿元；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56.09亿元、利息3.2亿元。市本级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62.9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14.06亿元、利息3.5亿元；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43.92亿元、利息1.5亿元。